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与著作权归属规则重构

陶艳萍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摘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 个人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问题日益凸显, 已经成为版权法领域最具时代挑战性的问题。本文从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出发, 系统分析了当前AIGC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的核心困境, 包括独创性认定标准模糊, 权利归属主体不明, 侵权风险难以界定等问题。通过对国内外典型案例和立法实践的比较研究, 本文提出应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原则, 在坚守著作权法人本根基的同时, 构建层次化的独特性判断标准和归属规则体系, 以期为人工智能时代的著作权制度完善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独创性, 著作权归属

Originality Judgment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e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Ownership Rules

Yanping Tao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2,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6,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he copyright issu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roduced conten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has become the most challenging problem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law. Starting from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originality of work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re challenges of AI production content (AIGC)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opyright law, including vagu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originality, unclear ownership of rights, and difficulty in defining infringement risks. Through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ypical cases and legislative practices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anthropocentrism” should be taken as the principle, while adhering to the foundation of copyright legal person, a hierarchical system of uniqueness judgment standards and attribution rules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opyright system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s Content, Originality, Ownership of Copyrigh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提出

1.1. 研究背景

2022 年以来, 以 ChatGPT、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系统能够基于用户提供的提示词自动生成文本、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內容。据行业统计, 2022 年全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 “模型参数” 的规模已经达到千亿级别 [1]。AIGC 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深刻改变了内容生产与传播的传统模式。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迭代也带来了法律规则的滞后性困境。其中 AIGC 的著作权问题尤为突出, 当 AI 生成了一篇具有文学价值或一幅具有艺术美感的画作时, 该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如果构成作品, 那其权利应当归属于谁? 这些问题不仅涉及理论的法律解释, 还直接关系到数万亿级 AIGC 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利益分配。

1.2. 研究意义

AIGC 的著作权问题是传统著作权理论在数字时代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他迫使我们重新审视著作权制度的哲学基础, 从作者权到版权的演进逻辑, 思考在机器能够创作的时代, 如何界定创作的本质内涵。同时明确的著作权规则是 AIGC 产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权利归属不明将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创新激励不足、侵权风险加剧等多重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则体系, 对于促进科技创新、保护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2. AI 生成内容的法律性质

2.1. 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构成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¹第三条的规定,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据此, 作品的构成需要满足下列四个要件。第一, 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AIGC 的表现形式丰富, 涵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类型, 均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

¹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领域的范畴，这点在理论上并无争议。第二，具有独创性。独创性是作品构成的核心要件，也是 AIGC 面临的争议最大点。关于独创性的判断标准，理论上存在“独创性客观说”和“独创性主观说”两种观点。前者强调作品本身应当体现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判断；后者则侧重于作品是否由作者独立完成，不抄袭他人。第三，能以一定形式表现。AIGC 通常以数字化形式呈现，可以被固定、复制和传播，满足这一要件的要求。第四，属于智力成果。这是最具有争议的要件。传统著作权理论认为作品应该是人的智力活动产物，而 AIGC 是否属于“智力成果”，在理论与实践存在巨大分歧。

2.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的争议

2.2.1. 否定说和肯定说

否定说认为 AIGC 不构成作品。第一，缺乏人类作者，“自现代著作权法产生至今，其立法目标始终是通过赋予权利人对作品的法定专有权来激励作品创作和传播。”^[2] AI 作为工具和机器，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作品作者。如果承认 AI 内容的可版权性，将从根本上动摇著作权制度的人本主义基础。第二，缺乏独创性，AIGC 其本质上是统计规律的产物，而非具有个性特征的智力创造。即使某些 AIGC 在表面上具有“独创性”，这种“独创性”也是算法随机性的结果，而非人类作者思想情感的表达。^[3]肯定说则认为 AIGC 可以构成作品。第一，工具论视角，AI 不过是人类的辅助工具，类似画笔、相机等传统创作工具。AIGC 本质是人类利用 AI 工具进行的创作活动，其成果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正如使用相机拍摄的照片可以构成摄影作品一样，使用 AI 生成的内容也可以构成作品。第二，独创性客观说。如果抛开主体的前提下，单从作品本身独创性出发，那么某些 AIGC 确实体现了足够的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要求^[3]。

2.2.2. 附条件的作品资格认定

本文认为，对 AIGC 的可版权性应当采取附条件的作品资格认定立场，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AIGC 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认定条件包括：第一，人类实质性参与。AI 生成过程中必须有人的实质性参与，包括提示词的设计、参数的调整、生成结果的选择等。第二，体现人类独创性表达。AIGC 应该体现人类作者的个性选择、判断和审美，而非算法随机生成。第三，具有可识别性，AIGC 要与纯粹 AI 自动生成的内容相区别，体现人类的智力投入。这一立场既坚持著作权法的人类中心主义原则，又适应了技术发展的客观需要。

3. 独创性判断标准的困境和重构

3.1. 传统独创性判断标准的适用困境

在版权法系国家，早期曾采用“额头流汗”标准，即只要作者付出了劳动，其作品就具有独创性。然而 AIGC 的产生过程几乎不耗费人的体力和时间，传统的这一套标准在此完全失效。大陆法系国家强调作品应当体现作者的个性，即“个性表达”标准。^[4]然而，在 AIGC 中“个性”提出在何处？是提示词的设计，还是生成结果的选择，抑或是后期的修改完善？这个问题也没有清晰的答案。独创性的判断对象是“表达”本身，而不是“创作过程”，将独创性判断从“人的贡献方式”转向“表达是否具有个性特征”，是当前理论困局的关键。

3.2. 独创性标准的范式转换

当前司法实践虽然确立了“实质智力投入”标准，但在具体适用中，法院提问过度关注使用者的行为细节，如提示词是否足够准确复杂、参数设置是否精细、修改次数是否充分。这种过程审查取向导致

裁判结果高度依赖个案证据，也造成“简单的提示词不构成作品、复杂提示词构成作品”的直觉化裁判逻辑。

探究 AIGC 的版权保护，应该恪守作品概念的规范内核：独创性旨在界定“表达本身”的品质，而非对“创作过程”的程序审查。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裁决逻辑提供了重要启示，即提示词等过程性记录仅具有证据法上的证明价值，并不作为作品独创性的构成要件。基于此，AIGC 可版权性的审查重心应回归最终表达，只要其在造型、结构或风格上呈现出明显区别于机械生成的个性化特征，就应认定其满足独创性标准，而无需陷于贡献度量化的沼泽中。

3.3. 三类应用模式的独创性认定

承认独创性判断应聚焦于“表达”，但并不意味着所有 AIGC 均可自动满足这一标准。在不同应用场景下，AI 与人类参与度存在质的差异，这直接影响最终表达是否体现“个性特征”。

第一类：纯工具辅助模式。在此场景下、AI 仅执行机械性汇编、检索、格式化等工作，使用者未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如，AI 自动生成的会议纪要或数据表格，其表达受制于既定格式和算法逻辑，缺乏个性特征，不能构成作品。

第二类：创意激发模式。AI 生成草图、初稿或灵感样本，人类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质性的改编、重构，最终形成个性化表达。此时受保护的是人类完成的具体表达，而非 AI 提供的原始素材。

第三类：深度协调模式。使用者通过精细设计提示词、参数组合与迭代更正，最终引导 AI 生成具有独特风格的图片、文本或者视频。在此情况下虽然人类无法完全掌控每一像素和字词，但通过系统性的选择与安排，实现了输出方向的实质性主导。最终生成的内容可以表达个性特征，应认定为作品。

4. 著作权归属规则的结构性困境和重构

4.1. 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归属困境

即便承认部分 AIGC 可以构成作品，权利归属于谁仍是一大难题。在传统模式下，作者即为实际从事创作的自然人，归属逻辑清晰。但在 AIGC 的生成过程中，涉及的主体远不止最终的使用者。有观点主张以“创作工具论”消解这一困境，将 AI 类比为画笔或者相机，使用者自然成为作者。但这一类比存在着严重缺陷，传统工具完全受使用者控制，而生成式 AI 的输出存在不可忽略的随机性和自主性。从更深层的角度看，AI 模型的创作能力本身凝结了大量人类智力劳动，包括数据选择、模型架构设计、训练优化等，这些贡献不应在归属规则中被忽视。

4.2. 实质性贡献原则与约定优先归属规则体系构建

当前学界提出对于 AIGC 权利归属三种方案：使用者归属说、开发者归属说以及公共领域说，都在试图为 AIGC 寻找一个唯一作者，而 AIGC 的生成逻辑恰恰是协作性的。对于归属权问题应摆脱单一作者的困境，转向“贡献者共享”的分配模式。权利归属于对作品最终表达的形成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主义，但法律应允许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具体而言：第一，当使用者通过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内容筛选与修改等行为，对最终表达的形成发挥主导作用时，使用者应当被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第二、当使用者的贡献仅为输入基本指令、未对输出内容进行个性化塑造时，即便其最终表达具有独创性，也不宜认定使用者为作者。此时可考虑将权利归属于对模型创作能力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开发者，或者依据法定规则认定其为孤儿作品。第三，鼓励当事人通过用户协议，服务条款等合同机制约定权利归属，法律仅提供缺失省性规则。这一方案既承认了使用者的创造性贡献，又为开发者的投资利益保留了制度空间，同时避免了一刀切的僵化。

5. 国际比较与借鉴

5.1. 欧盟：“独创性”标准的灵活解释

欧盟法院在 Infopaq 案²中指出，作品只需体现作者的“智力创造”即可，门槛相对较低。这一标准为 AIGC 的可版权性留下了空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³实行 AI 风险分级监管，针对高风险 AI 系统设置透明度、可解释性强制要求；对生成式 AI 也规定披露义务。相关规则要求留存生成日志、公开 AI 生成属性，能够厘清人类介入程度，为 AIGC 权利归属的认定提供制度参考。

5.2. 英国：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特殊规定

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⁴第九条第三款规定，计算机生成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其作者应当是为创作作品进行必要安排的人。⁵这一规定为 AIGC 的归属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必要安排”的界定仍存在争议。核心难题在于如何区分开发者、训练者与终端用户的贡献度，以及 AI 生成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当前英国正就该条款的存废展开政策讨论，倾向于限缩对纯 AI 生成内容的保护，强调人类智力创作的核心地位。这一规定为 AIGC 的归属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必要安排”的界定仍存在争议。

5.3. 日本：“类著作权”保护的探索

日本 AI 训练数据合理使用的核心法律依据是 2018 年(平成 30 年)修订时新增的《著作权法》⁶第三十条之四，规定的作品非享受性利用，特别列举了对作品的情报解析，该条款创设了“非享受性使用”的柔性合理使用框架，规定当对作品的利用并非为了享受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或情感时，在必要限度内可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日本学界倾向于通过“类著作权”保护的方式，为 AIGC 提供有限的保护。

具体而言，日本学界提出的“类著作权”保护模式，旨在突破传统著作权法中“作者必须是自然人”的限制。该模式主张为 AI 生成内容创设一种新型权利，其权利主体为 AI 开发者或投资者，而非 AI 系统本身。这种权利的保护强度低于传统著作权，保护期限也相对较短，主要目的是保障投资者能够收回研发成本，从而激励 AI 技术的持续创新。同时，该模式还建议通过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⁷等方式，禁止他人擅自利用 AI 生成内容，以维护市场秩序。

然而，这一方案也面临诸多争议。反对者认为，AI 缺乏人类的情感与创作意图，其生成内容难以满足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此外，如何界定“类著作权”的权利边界、避免对公共领域造成不当挤压，仍是亟待解决的难题。

6. 制度完善建议

6.1. 立法层面

6.1.1. 修订著作权法，增设 AIGC 专项法定条款

针对性弥补现行法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明确规制的漏洞，在著作权客体、权利主体、侵权责任

²案件编号：Case C-5/08。

³<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⁴<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content>

⁵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8, § 9(3) (U.K.).

⁶日本《著作权法》，昭和 45 年法律第 48 号，于 1970 年 5 月 6 日颁布，1971 年 1 月 1 日实施。此次修法内容，参见 2018 年《著作権法の一部改法律》，平成 30 年法律第 30 号。参考链接：

[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91%97%E4%BD%9C%E6%A8%A9%E6%B3%95%E3%81%AE%E4%B8%80%E9%83%A8%E3%82%92%E6%94%B9%E6%AD%A3%E3%81%99%E3%82%8B%E6%B3%95%E5%BE%8B_\(%E5%B9%B3%E6%88%9030%E5%B9%B4%E6%B3%95%E5%BE%8B%E7%AC%AC30%E5%8F%B7\)](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91%97%E4%BD%9C%E6%A8%A9%E6%B3%95%E3%81%AE%E4%B8%80%E9%83%A8%E3%82%92%E6%94%B9%E6%AD%A3%E3%81%99%E3%82%8B%E6%B3%95%E5%BE%8B_(%E5%B9%B3%E6%88%9030%E5%B9%B4%E6%B3%95%E5%BE%8B%E7%AC%AC30%E5%8F%B7))。

⁷<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2496>

章节新增独立条款,明确可版权硬性认定条件,具体限定为三点:一是生成内容依托人类明确的创意指令、选题规划、素材筛选、参数设定等实质性智力投入,并非算法自动随机生成;二是最终内容具备独立独创性,可与现有公开作品形成可区分的个性化表达;三是内容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科学领域作品范畴,排除单纯数据罗列、公式推演、机械报表等无创意成果。但在具体案件中对于是否给 AIGC 内容进行赋权,还是要看案件的动态认定[5]。

明确分层权利归属规则,其一,用户自主输入创意指令、筛选素材、调整生成参数,完成核心智力创作主导工作的,AIGC 内容著作权归属于终端用户;其二,AI 平台提供核心算法模型、付费生成工具及专属数据库,用户仅进行简单操作的,著作权由平台与用户按投入比例共有,可通过合同细化分配;其三,企业、机构为经营目的定制开发专属 AI 模型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定制单位。

细化保护期限与保护范围,明确 AIGC 作品保护期限参照普通自然人、法人作品标准执行,同时划定保护边界,仅保护 AI 生成的独创性表达内容,不保护底层算法逻辑、技术模型、基础数据及通用创作思路,杜绝技术垄断变相侵占公共创作资源。

落地差异化侵权责任规则,区分主观过错情形界定责任,用户故意输入侵权素材、抄袭创意指令生成侵权内容的,由用户承担全部侵权责任;AI 平台未尽素材审核、侵权筛查义务,算法漏洞导致批量生成侵权内容的,平台承担过错补充责任;第三方恶意篡改 AI 算法、植入侵权数据生成侵权内容的,由第三方独立承担侵权责任。

6.1.2. 出台专项配套法规,细化实操流程

可学习同属技术追赶型与我国法律积累水平相似的国家的法律制度制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管理办法专项行政法规。[6]聚焦司法与市场实操痛点,明确 AIGC 作品法定认定标准与审核程序,设立“技术+法务”双重认定机制,规定行政认定流程为当事人申报、材料核验、技术溯源、公示备案、结果裁定五个法定环节,明确 7 个工作日的官方审核办结时限。

建立全国统一的 AIGC 著作权登记公示制度,将 AIGC 作品纳入国家版权局统一登记体系,明确登记必备材料,包括创作指令记录、参数调试日志、素材来源证明、AI 生成过程溯源报告;要求版权登记平台单独设立 AIGC 作品登记专区,完成登记后统一公示作品属性、权利主体、生成时间、授权范围等核心信息,实现全网可查。

细化侵权认定细则与分级救济措施,分轻微侵权、一般侵权、严重侵权三个等级,对应不同处罚标准。轻微侵权适用下架整改、公开致歉;一般侵权适用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严重侵权适用高额赔偿、行业禁入,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名单。

明确 AI 平台法定责任与义务清单,强制要求平台建立事前素材筛查、事中生成监控、事后侵权溯源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留存不少于 3 年的用户创作指令、生成记录、修改日志;禁止平台利用格式条款强制掠夺用户 AIGC 作品著作权,明确平台不得未经授权挪用用户生成内容用于模型训练[7]。

6.2. 司法层面

6.2.1. 发布专项指导性案例,统一全国司法裁判尺度

由最高人民法院筛选、发布 3~5 类典型 AIGC 著作权纠纷指导性案例,全面统一司法裁判模糊地带的认定标准。细化独创性量化判断标准,摒弃主观裁量,明确四大核心判定维度:一是人类智力投入占比;二是内容个性化差异度;三是创作指令的创意独特性;四是最终内容的独立表达价值,杜绝“一刀切”裁判。

统一权利归属司法认定规则,司法审理中以“智力投入主导性”为核心判定依据,优先核查用户创意规划、素材筛选、参数优化等实质性创作行为,而非仅以 AI 技术载体归属判定权利;明确格式条款中

“平台独占所有生成内容权利”的霸王条款司法无效，保障终端用户合法权益。

明确多方主体侵权责任划分细则，界定用户、AI 平台、第三方服务商的过错责任边界，明确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单独责任的适用场景。多主体共同侵权时，按照各方过错程度、获利金额、影响力比例划分赔偿责任；平台明知存在侵权风险未整改、放任侵权内容传播的，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2. 建立常态化技术专家辅助审理制度

针对 AIGC 案件技术专业性强、法官专业壁垒高的问题，搭建全国 AIGC 著作权纠纷专家库，吸纳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算法、版权法学、数字传媒领域权威专家，实行专家随机抽取聘任制，全程参与案件审理。

明确专家辅助审理具体工作职责与流程，案件立案后，法官可根据案情复杂度申请专家介入，专家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业技术意见书，内容包含 AI 生成逻辑、素材溯源结果、内容相似度比对、算法侵权风险、独创性技术判定等核心内容，该意见书作为司法裁判的重要参考依据。

规范专家质证与问责机制，庭审中设置专家质证环节，双方当事人可对专家技术意见提出异议，专家需当庭作出专业解答；建立专家责任追溯制度，若专家故意出具虚假、错误技术意见，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移出专家库。

同时简化技术审理流程，针对案情清晰、标的较小的简易 AIGC 著作权纠纷，设立快速审理通道，压缩审理周期，提升数字版权纠纷处置效率。

6.3. 行业层面

6.3.1. 制定全国统一 AIGC 行业规范与标准模板

由国家版权局联合互联网、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出台 AIGC 内容创作与版权管理行业强制标准，明确全行业统一执行规范。落实强制标识与披露制度：要求所有 AI 生成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内容，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网络传播内容内嵌隐形溯源标识，商用作品需主动向合作方披露 AI 生成属性，未按规定标识披露的作品，禁止用于商用传播、版权登记[8]。

统一版权归属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官方标准化合同模板，明确用户与平台、企业定制合作、个人商用授权三种场景的权利归属、授权范围、使用期限、收益分配、违约赔偿条款，杜绝企业、平台利用非标合同侵害创作者权益，要求全行业商用合作必须参照示范文本签订协议[9]。

搭建行业统一侵权投诉处置机制，建立全网联动的 AIGC 版权投诉平台，明确投诉受理、核查、反馈、整改全流程时限。平台需在 24 小时内受理侵权投诉，48 小时内完成技术核查，72 小时内出具处置结果；设立分级处置机制，初次侵权限期整改、二次侵权限流封禁、多次侵权纳入行业黑名单，全行业联合惩戒。

6.3.2. 落地全链条溯源认证技术体系，实现可查可证可追溯

推动区块链、数字水印、时间戳技术在 AIGC 领域的规模化强制应用，要求所有合规 AI 生成平台全面接入溯源系统，搭建“生成 - 存储 - 传播 - 交易”全流程溯源体系。

实施全程数据留痕记录，AI 模型运行全过程自动留存数据，包括用户创作指令、素材上传记录、参数调整轨迹、内容生成版本、修改编辑记录、传播流转路径，所有数据实时上链存储，不可篡改、永久留存，为版权认定、侵权取证提供完整原始证据。

推行分级数字水印认证体系，区分商用、非商用、公开传播三类场景配置不同水印，普通公开内容搭载隐形轻量化数字水印，商用付费生成内容搭载专属可溯源实名水印，标注权利主体、生成时间、授权编号；所有水印信息对接国家版权登记系统，支持一键溯源核验、权利查询、真伪鉴别。

6.3.3. 建立行业自律与常态化监管机制

成立 AIGC 版权自律专业委员会, 定期开展行业自查自纠, 排查平台版权管控漏洞、侵权违规行为, 定期发布行业版权合规报告。建立企业信用评级制度, 对 AI 平台版权管理规范度、侵权处置效率、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评级公示, 评级结果与平台经营资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挂钩。

同时开展常态化行业培训, 定期组织 AI 企业、创作者学习最新版权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提升全行业版权合规意识, 从源头减少 AIGC 著作权侵权纠纷。

7. 结语

人工智能模糊了“创作者”与“工具”的界限, 但并未取消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成果”的正当性根基。AIGC 著作权问题的妥善解决, 需要在坚持人本主义价值立场的同时, 以更具包容性的制度设计适应技术变革。独创性判断的“表达转向”与归属规则的“贡献者分配”, 或许是一条值得探索的路径。正如有学者所言, 著作权法在 AI 时代的使命并非“排斥”或“放任”, 而是找到“保护创新与规制风险的平衡点” [10]。这一平衡点的确立, 有赖于立法、司法与学理的持续对话。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2022 年) [EB/OL].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9/t20220902_408420.htm, 2026-08-24.
- [2]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 27(3): 3-8.
- [3]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48-155.
- [4] 骆电, 胡梦云. 作品独创性对著作权司法的影响[J]. 人民司法, 2010(21): 11-16.
- [5] 张芷维. “生成”与“创作”之辩: AIGC 可版权性的逻辑原点——与王迁教授商榷[J]. 科学与社会, 2025, 15(4): 148-169.
- [6] 熊琦, 张文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规制的全球趋向与本土路径[J]. 知识产权, 2024(11): 59-76.
- [7] 祝建军.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25(2): 44-60.
- [8] 范晓宇. 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可适用著作权例外制度的完善[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6.
- [9] 刘少军, 聂琳峰.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之辩[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5(1): 107-118.
- [10] 徐小奔.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J]. 中国法学, 2024(1): 166-185.